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http://www.gdc-world.com)內刊載。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僑豐」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2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協議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征先生、梁順生先生、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23,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主席)

陳 征先生(董事總經理)

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2期20樓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許 洪先生

羅文鈺教授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事項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iii)僑豐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人。

認購人當中，陳征先生為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223,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2%；(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69%；及(i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83%。認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認購人姓名	職位	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陳 征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00
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鄺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羅文鈺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hr/>
		223,000,000
		<hr/> <hr/>

按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90,3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23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費用後，認購股份之淨價每股約為0.348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13.6%；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388港元折讓約9.8%；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港元折讓約20.5%；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4.1%。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乃認購人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與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願意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相符。故此，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所有權利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轉讓認購股份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另行配發及發行之證券不受任何限制。

###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四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內完成。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配售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價與認購價相等。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9%；(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52%；及(i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6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修訂後，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認購協議完成，或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所有權利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295,255,540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59,051,108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董事會函件

### 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pper Nice Assets Ltd.	621,168,023	47.96	621,168,023	40.91	621,168,023	35.74
陳 征先生	8,728,200	0.67	208,728,200	13.75	208,728,200	12.01
梁順生先生	20,008,200	1.54	30,008,200	1.98	30,008,200	1.73
小計	649,904,423	50.18	859,904,423	56.64	859,904,423	49.47
鄺志強先生	800,820	0.06	10,800,820	0.71	10,800,820	0.62
羅文鈺教授	-	-	3,000,000	0.20	3,000,000	0.17
承配人	-	-	-	-	220,000,000	12.66
其他	644,550,297	49.76	644,550,297	42.45	644,550,297	37.08
總計	<u>1,295,255,540</u>	<u>100</u>	<u>1,518,255,540</u>	<u>100</u>	<u>1,738,255,540</u>	<u>100</u>

認購事項與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配售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事項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方可完成作實。

###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發展數碼影院網絡、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認購人提供良機於本公司參股，並可作為獎勵以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認購人或保持與其長期合作關係。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用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改建項目提供資金。認購事項可供全體董事參與，惟僅有認購人決定參與認購事項。

陳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廣東時尚置業有限公司（「廣東時尚」）之主席。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負有整體的行政執行責任並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幫助。作為廣東時尚之主席，陳先生對廣東時尚之董事會提供領導職能，專責廣東時尚之整體策略制定及珠影文化產業園項目之整個改建事務。梁順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過去均為董事會提供非執行及獨立意見。鑒於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各自持股量均低於1%，且彼等名下權益並非透過任何一方之饋贈或財務資助而獲得，除彼等於該等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外，彼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參與本集團所涉及之任何重大業務。故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參與認購事項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性，而彼等繼續參與董事會，可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認購事項涉及之股份總數乃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後釐定，原因為認購協議與配售協議乃於同日訂立，本公司認為該兩宗事項將按相似條款構建，以期減低彼等之市場影響。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乃按彼等準備認購之股份數目釐定。陳先生已於認購事項中認購200,000,000股股份，藉以表示其對本公司之支持及信心。認購事項完成後，陳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旨在為本集團募集資本。由於本公司可在不產生利息成本之情況下擴大資本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本之適當途徑。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4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全數用作珠影文化產業園不同階段之改建施工工程於詳細施工計劃及預算獲批准後提供資金。

## 珠影文化產業園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宣佈，本集團已收購廣東時尚之68%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6,060,000元(相當於約63,705,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廣東時尚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增設補充協議)(「框架協議」)，以改建位於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352及354號之珠影文化產業園。根據該安排，廣東時尚及珠影製片同意將珠影製片之舊製片廠共同改建為珠影文化產業園，廣東時尚會取得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時尚負責珠影文化產業園之設計、融資、建造及營運以及為整個建造項目出資。協議年期屆滿後，廣東時尚須將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全部物業交還予珠影製片。

珠影文化產業園包括改建現有7幢低層樓宇作飲食及康樂用途之第一期工程，後期之改建工程，須經批准，包括改建珠影製片之影樓及行政大樓為設有影院、商店及餐廳為一體之多用途商場，以及多層辦公大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宣佈，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第一期建造工程經已開始，總成本約為92,000,000港元。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其他階段詳盡建設計劃已製備，並已提交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審批。改建之整體建設工程預期於未來3至5年內完成。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改建後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總規劃面積將超過200,000平方米。由於項目之總規劃面積須待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法釐定項目之建造成本總額。根據總面積200,000平方米計算，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建造成本預期會超過1,300,000,000港元。待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最終改建計劃及項目之最終計劃建造成本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認購人當中，陳征先生為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參考僑豐之推薦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

本公司已委聘僑豐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且不會發表意見之認購人)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僑豐之意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吾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其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吾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僑豐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載於通函第4至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3至第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僑豐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經參考僑豐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與其結論及意見後，吾與僑豐一致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i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223,000,000股新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之時，認購人為本公司董事，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均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由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涉及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所載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給予或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止仍然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據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及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載列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制定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發展數碼影院網絡、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五個經營分部：

-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製作及展示電影，及製作電視連續劇及電影
-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i)銷售數碼影院設備；(ii)提供技術服務；(iii)租賃數碼影院設備；及(iv)透過GD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分佔票房合約權益。GDC Technology Limited為 貴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展數碼影院網絡－透過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組裝及整合服務。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Limited為 貴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 電腦圖像培訓課程－提供電腦圖像及動畫培訓
- 文化產業園－文化娛樂及相關商業地產開發(即珠影文化產業園)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概列如下，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12,997	2.2%	57,012	14.9%	45,566	37.9%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539,971	92.5%	302,371	78.9%	60,194	50.1%
發展數碼影院網絡	8,128	1.4%	4,703	1.2%	-	-
電腦圖像培訓課程	22,135	3.8%	19,031	5.0%	14,420	12.0%
文化產業園	788	0.1%	-	-	-	-
	<u>584,019</u>	<u>100.0%</u>	<u>383,117</u>	<u>100.0%</u>	<u>120,180</u>	<u>100.0%</u>
<b>分部溢利／(虧損)</b>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21,193)		209		5,121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164,463		46,060		(66,711)	
發展數碼影院網絡	1,240		845		-	
電腦圖像培訓課程	4,915		5,117		2,510	
文化產業園	(5,302)		-		-	
	<u>144,123</u>		<u>52,231</u>		<u>(59,08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120,200,000港元、383,100,000港元及584,0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幅分別為219%及52%。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因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分部之收益增加所致。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其顯著增幅主要由於立體電影之成功及市場上提供發展數碼影院之資金，帶動影院裝置展示數碼內容之數碼設備熱潮，激發龐大需求。

### 文化產業園－珠影文化產業園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收購廣東時尚置業有限公司(「廣東時尚」)之68%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6,060,000元(相當於約63,705,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廣東時尚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增設補充協議)(「框架協議」)，以共同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珠影文化產業園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352及354號，土地使用權為珠影製片擁有。根據框架協議，廣東時尚負責珠影文化產業園之設計、融資、建造及營運以及為整個建造項目出資。

珠影文化產業園包括改建現有7幢低層樓宇作飲食及康樂用途之第一期工程、後期之改建工程，須經批准，包括改建珠影製片之影樓及行政大樓為設有影院、商店及餐廳為一體之多用途商場，以及多層辦公大樓。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所宣佈，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第一期建設工程經已開始，總成本約為92,000,000港元。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預期於未來3至5年內完成整體改建項目後，珠影文化產業園將劃分為商業園區、文化娛樂園區及電影製作園區，總規劃面積將超過200,000平方米(待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項目之總規劃面積須待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法釐定項目之建造成本總額。根據總面積200,000平方米計算，貴公司預計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建造成本會超過13億港元。廣東時尚將持有珠影文化產業園物業之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此，廣東時尚須向珠影製片支付預先訂定金額之月租。

珠影文化產業園改建項目將包括建造影院、商場、辦公大樓，電影、媒體娛樂以及文化氛圍濃烈之影片及機器生產影樓等。貴集團對廣東時尚進行投資，令貴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娛樂及商用物業業務。鑒於中國經濟發展以及零售及娛樂市場之發展，即使目前中國政府在採取措施抑制住宅物業市場，珠影文化產業園改建項目仍會使貴集團因中國零售、娛樂及商用物業市場之發展暢旺而獲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列如下，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578	115,389	28,265
投資物業	95,395	-	-
無形資產	-	-	244,111
預付租賃款項	5,875	5,799	5,924
可供出售投資	588	56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196	21,569	21,856
其他應收款項	42,024	20,65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56	665
預收款	-	-	68,182
	478,656	165,938	369,0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870	34,947	15,682
在製項目	13,241	-	-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	5,795	16,935
應收貿易賬款	101,490	41,338	7,37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4,828	27,070	13,436
預付租賃款項	129	125	125
持作買賣投資	2,566	2,398	1,539
應收可換股貸款	-	119,255	-
結構性存款	41,16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243	-	2,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653	166,604	72,155
	554,189	397,532	130,055
<b>總資產</b>	1,032,845	563,470	499,0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60,000	10,227	—
<b>流動負債</b>			
預收客戶款	49,042	35,748	26,792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165	366	1,763
應付貿易賬款	45,563	31,781	6,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775	47,160	26,6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94	13,3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611	20,874	—
稅項負債	17,957	6,215	96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 之貸款—一年內到期	—	—	30,000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5,342	—	14,773
	302,455	143,338	121,106
<b>總負債</b>	<b>462,455</b>	<b>153,565</b>	<b>121,106</b>
<b>股本</b>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93,778	329,473	305,031
非控股權益	176,612	80,432	72,921
<b>權益總額</b>	<b>570,390</b>	<b>409,905</b>	<b>377,952</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032,845</b>	<b>563,470</b>	<b>499,058</b>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指根據經營租賃就珠影文化產業園改建項目持有之物業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44,8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205,300,000港元，相當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幅達358%。借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作為於深圳興建 貴集團總部大樓之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以借貸除以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52%(二零零九年：3%)。資本負債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段所述新增銀行借款。

認購事項以及配售事項可幫助改善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

### 現金流狀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列如下，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68,547	1,896	(45,011)
投資活動所得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9,654)	107,014	(101,164)
融資活動所得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5,138	(14,416)	6,9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u>64,031</u>	<u>94,494</u>	<u>(139,227)</u>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9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收購廣東時尚及於深圳興建 貴集團總部大樓融資所需之現金。

### 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認購人為執行董事陳征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與羅文鈺教授。

陳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執行董事，現為 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調任為首長四方之營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順生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除認購協議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 貴集團在不產生利息成本之情況下募集資本之適當途徑；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各自於 貴公司持有之股權仍將低於1%，認購事項將為認購人提供良機增持 貴公司股權，並可作為獎勵以挽留對或將對 貴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認購人或保持與其長期合作關係。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乃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彼等之職責及規管規定。

貴公司擬將總所得款項淨額15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77,600,000港元及75,400,000港元)用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改建施工工程提供資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宣佈，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協議，出售其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以及發展數碼影院網絡業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600,000港元至419,000,000港元，亦將用作為(其中包括)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改建施工工程提供資金。

珠影文化產業園改建項目為 貴集團媒體娛樂及相關商用物業開發之主要業務其中部份。 貴公司已告知吾等，不藉助外部融資，其於進行出售事項後之現有業務所產生資金，不足以為珠影文化產業園改建項目之各規劃階段提供資金。吾等已與 貴公司審查及商討 貴集團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現金流量需求與規劃，以及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預計成本。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照規劃，吾等得知，即使進行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貴集團仍需募集額外債務融資，以為改建項目之後期工作提供資金。吾等亦自貴公司獲悉，中國政府近期推出增加銀行法定儲備金及提高貸款利率等貸款緊縮政策，貴集團難以在中國獲取銀行借貸用於物業開發項目。倘不進行認購事項，貴集團須得透過利率較高的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此舉會增加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認購事項可供全體董事參與。吾等自貴公司獲悉，是項安排為董事提供良機收購貴公司之股本權益，可作為獎勵以挽留董事或保持與其長期合作關係。僅有認購人決定參與認購事項。

認購人出任貴公司董事數年之久。其中一名認購人陳征先生，為貴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及廣東時尚之主席。作為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對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負有整體的行政執行責任。陳先生亦為廣東時尚之主席，專責制定廣東時尚之整體策略及珠影文化產業園項目之整個開發事務。吾等自貴公司獲悉，於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之業務除傳統的電腦數碼內容業務外，亦將專注於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物業開發業務。貴公司認為，陳先生對貴集團之發展有幫助。認購事項完成後，陳先生將成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貴公司認為，陳先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表示其對貴公司及珠影文化產業園改建項目之支持及信心。作為貴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對貴集團起著重大的領導及管理作用。彼目前持有之貴公司股本權益低於1%。認購事項完成後，彼將持有貴公司10%以上之股本權益。吾等認為，彼身兼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雙重權益，將激勵其為貴集團之發展盡心盡力。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認購事項將可作為獎勵以挽留對貴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陳先生或保持與其長期合作關係。

其他認購人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過去均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及不偏不倚之意見及觀點。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量均低於1%，且彼等名下權益並非透過任何一方之饋贈或財務資助而獲得。除彼等於該等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外，彼等概無於貴公司任何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參與貴公司所涉及之任何重大業務。貴公司認為，彼等參與認購事項不會影響到彼等之獨立性。進行認購事項後，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不會迥異於貴公司之其他少數股東。於貴公司持有少數股權，有助於鼓勵彼等繼續參與董事會。鑒於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授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僅將持有 貴公司約0.62%及0.17%之股本權益，吾等認為，彼等於 貴公司分佔之權益甚微，在為 貴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作出決定時不會作出偏袒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影響到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之獨立性，而認購事項可作為獎勵以挽留對 貴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其他認購人或保持與其長期合作關係。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對珠影文化產業園改建項目將給 貴集團業務前景帶來積極影響滿懷信心。

經考慮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吾等之上述審查及分析後，尤其是認購事項為董事提供良機增持 貴公司股權並可作為獎勵以挽留董事或保持與其長期合作關係，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 貴集團計劃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所涉及之巨額成本提供資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認購223,0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2%；(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69%；及(i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83%。認購事項完成後，經計入彼等於 貴公司持有之現有權益，認購人將持有(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4%；及(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53%。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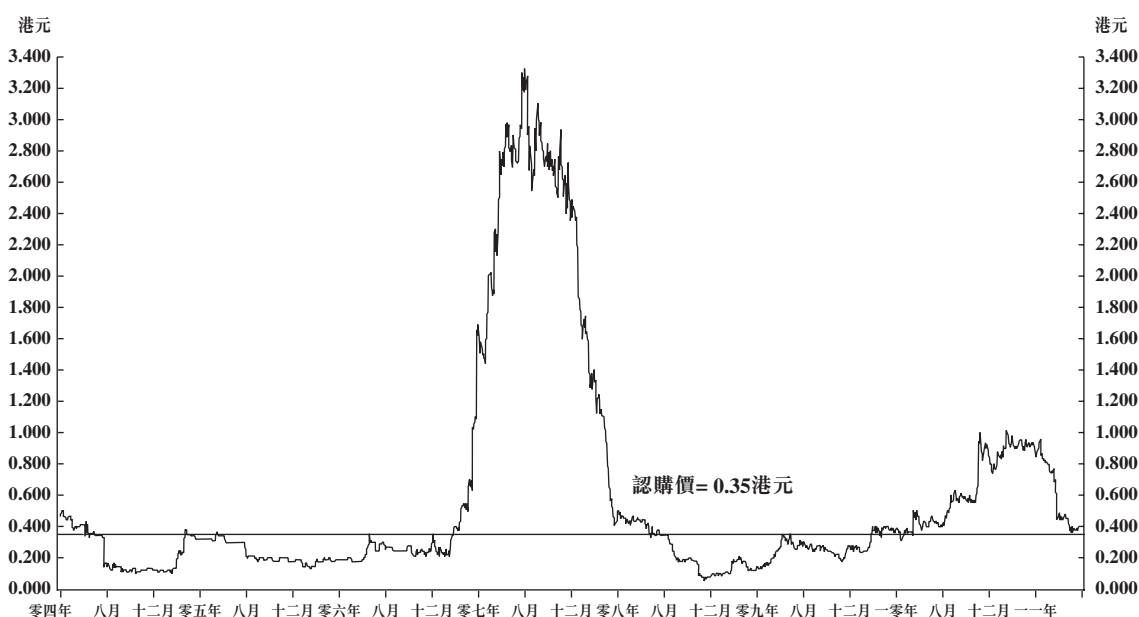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與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配售代理願意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相等。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配售價乃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前景及現行市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13.6%；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0.388港元折讓約9.8%；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4.1%。

下表列示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

於過去12個月，股份之收市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大幅升至1.01港元及1.02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後一直下跌。現時股價已跌至接近長期股價水平。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為3,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24,500,000港元相比，下跌約86%。貴集團純利減少主要因(i)花費更多的參展、旅遊及推廣成本開拓新市場及有關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市場推廣開支令分銷成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銷售開支增加；及(ii)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營運開支增加令行政開支增加。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0.70港元急遽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緊隨刊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後之交易日)之0.54港元。

為根據自聯交所網站獲取之資料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吾等於下表載列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2個月內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所宣佈以現金代價進行之所有股份配售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之定價資料。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發行價 (港元)	較收市價	較5日平均	佣金
				溢價/(折讓)	收市價 溢價/(折讓)	
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290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0.33	(4.35%)	2.17%	1.00%
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802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5	1.40%	(14.00%)	3.00%
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	(10.71%)	(11.43%)	不適用
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855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4	17.65%	17.48%	不適用
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868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8.35	(7.22%)	(8.04%)	不適用
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8137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3.15	(1.61%)	2.94%	不適用
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721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5	(9.09%)	(8.42%)	不適用
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848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4.88%)	(6.60%)	不適用
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1062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4	(77.14%)	(75.93%)	不適用
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8207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1.75	(7.89%)	1.04%	不適用
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878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12.2	(0.81%)	(2.27%)	不適用
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3828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24	(8.45%)	(9.54%)	不適用
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998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5	(2.94%)	(5.50%)	不適用
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750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6.8	(5.56%)	(6.21%)	不適用
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0.062	(19.48%)	(14.84%)	1.00%
一一年六月二日	993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	(14.16%)	(12.28%)	不適用
一一年六月二日	8150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1.45	(16.67%)	(15.99%)	2.50%
一一年六月七日	764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0.135	(13.46%)	(19.55%)	1.00%
一一年六月七日	1049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51	(7.30%)	(1.50%)	3.00%
一一年六月八日	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0.031	(8.82%)	(17.55%)	3.00%
一一年六月八日	354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1.86	(0.53%)	0.32%	不適用
一一年六月九日	1060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0.4	6.67%	4.99%	不適用
一一年六月九日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0.3	(14.29%)	(17.13%)	2.50%
一一年六月九日	145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0.16	(12.57%)	(15.79%)	3.00%
一一年六月十日	8100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0.065	(1.52%)	(17.72%)	2.50%
一一年六月十日	8292	慧聰網有限公司	1.5	(6.25%)	(5.06%)	不適用
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1063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0.022	(18.52%)	(19.71%)	3.00%
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988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04	(0.95%)	(0.58%)	0.5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發行價 (港元)	較收市價	較5日平均	佣金
				溢價/(折讓)	收市價 溢價/(折讓)	
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827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0.174	4.20%	1.20%	不適用
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943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0.05	(15.25%)	(18.03%)	3.25%
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0.022	(4.35%)	(17.91%)	3.00%
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626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7295	2.23%	6.69%	不適用
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0.1	(4.76%)	(8.26%)	2.00%
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274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1	15.00%	8.93% <sup>(附註1)</sup>	1.50%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02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	(9.91%)	(12.28%)	3.00%
一一年七月六日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0.4	(20.00%)	(18.70%)	不適用
一一年七月八日	8356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0.173	(18.40%)	(19.23%)	2.50%
		最高		17.65%	17.48%	3.25%
		最低		(77.14%)	(75.93%)	0.50%
		平均		(8.04%)	(9.58%)	2.29%
		認購事項		(13.60%)	(9.80%)	

附註：

1. 上述資料並無於相關公告內披露。吾等乃按相關公司之歷史股價計算得出該等資料。

上述37宗可資比較交易中，31宗之價格較最近收市價及／或最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範圍(i)較緊接公告日期前收市價溢價17.65%至折讓77.14%，平均折讓8.04%；及(ii)較5日平均收市價溢價17.48%至折讓75.93%，平均折讓9.58%。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兩項基準價之折讓幅度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幅度相當。

經考慮(i)認購價0.35港元屬 貴公司長期股價水平範圍內；(ii)認購價較兩項基準價之折讓幅度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幅度相當；及(iii)上文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其他融資途徑

認購人均為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將該等董事之利益與 貴集團之成功更緊密地聯繫起來，亦為進行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理由。債務及供股等其他融資方式無法為認購人提供機會，使彼等與 貴集團之持續發展更為休戚相關。

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段所述，中國政府推出限制貨幣供應等各項政策， 貴集團難以在中國獲取銀行借貸用於物業開發項目。即使 貴集團可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預期須支付高額利息，而認購事項為免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年期貸款利率為每年6.56厘。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不計入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之影響，另行舉借債務融資將會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及融資成本進一步增加。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預期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為更佳融資途徑乃屬合理。

與債務融資相比，認購事項為免息且不會加劇 貴集團資本負債率，實為適當措施。另行舉借債務融資會惡化資本負債率，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成本。

經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債務融資給 貴集團平添之成本後，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激勵及挽留認購人以及為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提供資金之合理方式。

###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現金流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35,700,000港元及251,70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77,600,000港元，不計入出售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得以改善。倘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將有增加。故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有所改善。

### 盈利

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外，吾等認為，完成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即時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改建項目提供資金。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段所述， 貴公司對此項目將給 貴集團業務前景帶來積極影響滿懷信心。

###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93,80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將增加 貴公司之總資產及股本，資產淨值將因此改善。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7,600,000港元，倘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且不計入出售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資產淨值將增至471,4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率

誠如本函件內「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一節所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為52%。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權益將因認購事項而增加，而借貸維持不變。倘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將隨之跌至44%。故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得以改善。

綜上所述，認購事項整體而言將對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據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內「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49.76%攤薄至約42.45%。

經考慮(i)上文「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認購價0.35港元屬公平及合理；(ii)發行認購股份將提升 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iii)獲取更多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珠影文化產業園改建項目提供資金預期須支付巨額利息及其他成本，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完成後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可予接受，實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認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此致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工 具之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50,000	12,950,000	0.99%
陳 征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8,200	11,360,000	20,088,200	1.55%
金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90,000	2,590,000	0.19%
梁順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8,200	11,370,000	31,378,200	2.42%
鄭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820	1,780,000	2,580,820	0.19%
許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820	1,780,000	2,580,820	0.19%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	1,290,000	0.09%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GDC Tech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之權益	佔GDC Tech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92%
陳 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83,334	4.76%
金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6%
梁順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80,000	1.91%
鄺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71,667	0.83%
許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5,000	0.14%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8%

##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1,168,023 (附註)	47.95%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1,168,023 (附註)	47.95%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四方」)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1,168,023 (附註)	47.95%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621,168,023 (附註)	47.95%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74,988,000	5.79%

附註： Upper Nice為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持有約37.36%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均視作於Upper Nice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資格，彼等之建議或意見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僑豐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僑豐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僑豐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6. 訴訟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接獲由X6D Limited、X6D USA Inc.及XpanD,Inc. (統稱「X6D」)提交予美國地區法院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Western Division損害及強制性濟助及要求陪審團審判之原訴狀、第一次修訂訴狀及第二次修訂訴狀(「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GDC Technology、GDC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GDC Technology (USA) LLC及GDC Technology of America LLC(統稱「被告人」)所銷售之3D眼鏡侵犯版權、侵犯商標及商業外觀、侵犯專利權、不當使用商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銷售之3D眼鏡並非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提交其回答及反訴訟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四月提交其修正回答及反訴訟，聲稱各種積極抗辯，並提出八項對X6D之反訴訟，概括指出(其中包括) X6D沒有擁有任何會被被告人之3D眼鏡構成侵犯版權之有效知識產權權利，及X6D錯誤及蓄意干擾被告與潛在客戶之準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五月，X6D提交其對該等反訴訟之回答，否認被告人之指控，並聲稱各種積極抗辯。

第26條之聯合聲明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頒布了一份議程命令，該判決摘要動議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交。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雙方為持續調查提交及交流數次訊問、回應及補充回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X6D為名下三項設計專利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補發申請。於補發申請中，X6D列入56項新圖紙及數項新增之先前技術文獻。X6D亦為各項專利再次重申，該等專利屬「失效或無效」且為「有缺陷的規範或圖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被告人提交議案動議暫停訴訟，理據為專利索賠因補發申請而不斷變動，且此情形亦適用於X6D所有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商業秘密索償，以及涉及普通產品的所有索償。X6D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對議案提出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對該議案作出判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判日期尚未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董事會函件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董事會函件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
- (c) 本通函所載僑豐之意見函件。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征先生、梁順生先生、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認購人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35元認購合共22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彼認為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該事宜所連帶、附帶及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簽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上述大會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